

## 附件一：

### 电磁辐射设备（设施）申报登记范围

#### 一、发射系统

1. 电视(调频)发射台及豁免水平以上的差转台
2. 广播(调频)发射台及豁免水平以上的干扰台
3. 豁免水平以上的无线电台
4. 雷达系统
5. 豁免水平以上的移动通信系统（不包括小灵通）

#### 二、工频强辐射系统

1. 电压在 100 千伏以上送、变电系统
2. 电流在 100 安培以上的工频设备
3. 轻轨和干线电气化铁道

#### 三、工业、科学、医疗设备的电磁能应用（频率大于 500Hz）

1. 介质加热设备
2. 感应加热设备
3. 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疗设备
4. 工业微波加热设备
5. 射频溅射设备

豁免水平的确认由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《电磁辐射防护规定》（GB8702—88）执行。